

附件 4

县域经济发展专项中安排南雄市乡村振兴
工作经费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 南雄市农业农村局扶贫股

填报人： 罗文涛

联系电话： 0751-3822006

填报日期： 2022. 3. 30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括。2021 年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起步之年，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全国脱贫攻坚总结表彰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部署，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任务目标，由本级财政预算县域经济发展专项中安排南雄市乡村振兴工作经费 3 万元，主要用于推动南雄市乡村振兴发展，全面全域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该项目资金已于预算年度全部支付完毕，支付率 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和韶关市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决策部署，为市乡村振兴局开展日常会议会务支出、资料印刷、办公耗材、公务用车、宣传、培训等乡村振兴有关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为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通过本次绩效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和应用，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引导和支持单位部门开展工作经费类项目管理工作，提高单位部门业务保障

水平。根据《关于开展 2021 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雄财绩〔2022〕19 号）文件要求，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和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进行绩效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本项目的绩效评价，根据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和公开透明的原则，以南雄市本级财政项目支出类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内项目立项、资金落实、资金管理、事项管理、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公平性等各类指标下的评价标准为基准进行自查和自评。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本次评价大致分为评价准备工作、审核分析材料、综合分析评价三个阶段。各阶段工作简述如下：评价准备工作，市农业农村局作为此次项目评价工作组织者，组织项目实施股室布置相关自评工作；审核分析材料，各相关业务股室对自评报告和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核，并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实；综合分析评价，各股室对有关材料进行分析整理，按照绩效评价要求，对标绩效评价指标，认真开展绩效自评，形成了本项目绩效评价。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综合县域经济发展专项中安排南雄市乡村振兴工作经费项目在项目前期投入情况、项目组织管理情况、项目产出及效益情况等方面，2021 年县域经济发展专项中安排南雄市

乡村振兴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为优秀，自评得分 100 分。

四、评价指标绩效指标分析

（一）投入分析

1、项目立项情况

（1）论证决策。该项目符合全面全域推进乡村振兴阶段国家、省、韶关市关于乡村振兴相关政策文件，符合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项目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与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存在重复现象。

（2）目标设置。该项目已设置绩效目标，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大致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额度相匹配，绩效目标具有合理性；项目的实施结果可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项目目标计划数相对应。

（3）保障措施。该项目的资金使用严格按照市财政局和本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关于工作经费使用项目的规定进行支出，有相应的资金管理文件进行约束。

2、资金落实

（1）资金到位。2021 年本级财政预算共安排资金 3 万元到 2021 年县域经济发展专项中安排南雄市乡村振兴工作经费项目，资金已于年初足额到位。

（2）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的实际情况相适应。

（二）过程分析

1、资金管理。

（1）资金支付。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本级预算安排资金 50 万元已全部使用在乡村振兴日常工作中，实际支出 50 万元，资金支付率 100%。

（2）支出规范性。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资金管理办法和财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符合项目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2、事项管理

（1）实施程序。项目按照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乡村振兴日常工作中费用需要进行拨付，按照实际支出一笔划拨一笔的方式进行使用，使用项目围绕乡村振兴有关工作进行安排。

（2）管理情况。市农业农村局具有规范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项目实施按照财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需业务分管领导、计财股室负责人、分管财务领导和局长审核签名后才能划拨，管理制度和审批手续完善。

（三）产出分析

1、经济性。

（1）预算控制。本级财政预算共安排 3 万元至 2021 年

县域经济发展专项中安排南雄市乡村振兴工作经费项目，该项目实际支出时未超出年度预算。

（2）成本控制。该项目在支出时能按照各项费用标准及实际支出费用进行资金拨付，未出现超标准使用的情况。

2、效率性。

（1）完成进度。该项目已于当年度完成，资金能在预算年度内全部完成支付，当年的各项办公支出和工作相关内容均能按计划完成。

（2）完成质量。能较好地满足乡村振兴局日常会议会务支出、资料印刷费用、办公耗材、公务用车、宣传费用、培训费用等支出，保障了乡村振兴工作稳步开展。

（四）效益实现度分析

1、效果性。

项目实施后，有效地为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开展工作提供保障，通过举办培训会议，增强了 18 个镇（街道）乡村振兴业务人员和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的业务知识水平，提高了各项乡村振兴会议的资料印刷效率，日常办公物品的供应充足，为高效办公和宣传乡村振兴政策提供了物质保障，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各镇街的经济的发展，进一步提高了全市的乡村振兴发展水平，可持续时间长，乡村振兴系统干部满意度高。

2、公平性。项目资金的支出情况会定期在局公示栏进

行公示，确保公平公正公开。

三、主要绩效

1. 项目安排资金有效地满足了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乡村振兴岗位干部的日常办公需求；

2. 该项目在 2021 年年底前完成了各项相关费用支出，相关费用及时支付；

3. 持续推进了乡村振兴工作的开展，增强了乡村振兴系统干部对相关政策的理解，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起好步、开好局起到了促进作用。

四、存在问题

项目前期规划不足。项目实施之前未确定详细、合理的项目绩效目标，统筹引领整个项目的实施。

五、下一步工作计划

加强预算编制管理，夯实预算执行基础。以后年度申请预算时应提前谋划年度工作安排，设置具体、详细的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指标表，以更加具体可衡量的指标引导项目实施。